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 海纳

公告编号：临 2009—032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00 在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A 座 505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其中亲自出席 6 名，授权委托出席 3 名。董事长陈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赵建代为主持会议并代行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董事黄绍嘉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朱国英代行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董事潘丽春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赵建代行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赵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原来单一的半导体节能材料拓展为节能减排和轨道交通业务为主营业务方向的大机电产业。为了让公司名称能更贴切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业特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及其产品的市场影响，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文名称缩写由“浙江海纳”更名为“众合机电”；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Ha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更名为“United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 Ltd.”；公司英文名称缩写由“HAINA S & T”更名为“United M & E”（具体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原“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证照、《公司章程》及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将做相应变更。

同时授权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原来单一的半导体节能材料拓展

为节能减排和轨道交通业务为主营业务方向的大机电产业。原公司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成套、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同意变更为：“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和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开发、销售与服务；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咨询、运营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外）、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具体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相应地对原《公司章程》第 13 条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授权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同步实施。随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即由 9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至 139,524,054 元人民币。

相应地对原《公司章程》第 19 条关于股份结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授权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根据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及 2008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 57 号令）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应修订《公司

章程》。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 《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生效) | 《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修订) |
|--|---|
| <p>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p> | <p>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ted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 Ltd.</p> |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A 座 505 室 邮政编码：310007</p> |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高新区 2 号路之江科技工业园区 6 号楼 邮政编码：310053 公司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 A 座 505 室 邮政编码：310007</p>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开发、销售与服务; 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 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 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 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外)、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和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开发、销售与服务; 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 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咨询、运营及设备采购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 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 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外)、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00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3000 万股。</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524,0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9,524,054 股,无其他种类股。</p> |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p> |

| | |
|---|--|
| <p>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也可设副董事长一人。并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也可设副董事长一人。并设独立董事四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三）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五）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p>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p>章程中表述的“经理”、“副经理”及“财</p> | <p>相应修改为“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p> |

| | |
|------------|--|
| 务负责人” 职务称谓 | |
|------------|--|

《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7 日